

江西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5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(室、部、馆),各直附属单位:

《江西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江西师范大学

2015年5月11日

江西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办法(试行)

为了有效使用学校所属大型仪器设备，实现教学科研及其它仪器设备资源共享，根据相关部委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共享仪器设备类别

1. 第一类共享仪器设备：学校集中管理的共享仪器设备指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，学校各单位、课题组的经费所购，委托分析测试中心集中管理，实行全校全面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。

2. 第二类共享仪器设备：分散管理的共享仪器设备指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，分散在所购单位、课题组管理，可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。

二、第一类共享仪器设备的管理、运行、测试收费

1. 由单位或课题组购买，委托并经分析测试中心同意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，学校集中管理，并负责安排测试人员、仪器室，承担仪器维修维护费、运行费。

2. 该类仪器设备的测试收费

(1) 按照《江西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江西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(试行)》收费。

(2) 所购单位、课题组的人员测试，实行优先使用、优惠收费。

3. 所购仪器单位、课题组人员测试的优先使用办法

当仪器设备的测试量很大，需要等待测试时，采取部分优先，或约定每周几个单元时间为所购单位、课题组的人员测试专用。

4. 所购仪器设备单位、课题组人员测试的优惠使用办法

(1) 原属单位所购买仪器设备，该单位人员测试收费额度为校内收费标准的 60% 以下。

(2) 原属课题组购买的仪器设备，该课题组人员测试收费额度为校内收费标准的 40% (课题组每台仪器设备按照校内收费标准计，最高优惠总金额为 5 万元)；课题组所在单位人员测试收费额度为校内收费标准的 80%。

三、第二类共享仪器设备的管理、运行、测试收费

1. 该类仪器设备由单位、课题组购买、管理并自行安排测试人员和仪器室，单位、课题组承担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、运行费。

2. 该类仪器设备采取统一管理，分散运行，开放共享，测试收费的共享模式。

(1) 统一管理：学校所有大型仪器设备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统一管理。

(2) 分散运行：分散到各单位、课题组运行。

(3) 开放共享：所有共享仪器设备对校内外人员开放使用。

(4) 测试收费：所有共享仪器设备测试对校内外人员实行测试收费。

3. 该类仪器设备测试收费标准的制订

所购单位、课题组拟订收费标准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征求校内有关教师意见，经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4. 该类仪器设备测试收费收入使用

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所得利润（税后收入）的 10%上缴学校，85%归单位或课题组（主要用于实验耗材的购买、人员技术培训、测试人员加班劳务费用等），5%作为分析测试中心的发展基金。

5. 该类仪器设备的使用办法

(1) 所有共享仪器设备纳入分析测试中心网络管理系统，网上预约测试。

(2) 所有测试收费由分析测试中心统计、财务处结算。

(3) 所有共享仪器设备的对外测试服务由分析测试中心统一组织承接。

6. 该类仪器设备的使用率考核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分析测试中心将负责对该类仪器的使用率进行统计、公示。对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，由于缺少仪器操作人员等原因，连续两年未达到周平均使用 24 小时（自行测试、校内外测试的总使用时间，以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为准），学校有权收归统一使用，以提高利用率。

四、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，凡购买属学校资产、单价在 100

万元以上、可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由学校集中管理并实行全校共享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5月11日印发
